

让文明成为自觉行为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纪实

记者刘奇 通讯员汪文波

04

十堰日报

SHIYAN DAILY

2024.1.17 星期三

编审>王勇 编辑>潘雪
版式>赵琳玉 电话>8675828

良法善治 护航城市文明行稳致远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三周年特别报道

文明，是一座城市进步的标志。文明习惯的养成、文明素养的提高，除了个人觉悟，还需要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有效规制。《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仅给城市文明行为划出底线，而且打出一套奖惩“组合拳”，促进广大市民文明行为的养成。

三年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贯彻实施《条例》与创建文明城市相结合，坚持宣传引导与依法治理并举，把道德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引导市民广泛践行文明行为，争做文明有礼十堰人，不文明行为持续减少，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改造后的白浪路焕然一新

广泛学习宣传

让文明新风浸润人心

“看起来，看起来，这里的表演很精彩。”2023年12月6日下午，由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创文办)、区司法局、区总工会、白浪街道联合开展的“弘扬宪法精神，宣传文明条例，倡树文明新风”文艺汇演活动在白浪街道光明社区三角广场举行。

这是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条例》入脑入心，传递文明新风的一个缩影。

三年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开展《条例》“六进”宣传活动，通过主题党日、发放

宣传单、“创文进课堂”、上门宣讲等多种宣传方式，累计发放《条例》单行本3万册，推动《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商户、进社区、进农村。以1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和126支志愿服务队为基础，每月开展涉及文明行为促进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50多场次，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超过35万小时，受益群众达10万人次。还先后组织百余名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在全区范围开展《条例》巡回宣讲，通过榜样力量，促进居民群众自觉践行《条例》。通过广播村村响、流动宣传车等持续宣

传《条例》，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性组织作用，让《条例》家喻户晓，进一步净化了社会风气。发布各类《条例》宣传短视频，制作刊播涉及《条例》内容公益广告30余处，通过LED显示屏在企事业单位、宾馆、饭店、市场、游园等滚动播出《条例》宣传标语。定期不定期通过居民网格微信群、QQ群、物业小区业主群、村民小组群等广泛发布传播《条例》内容1000余次，不断提升《条例》知晓率，切实规范言行，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条例》“五进校园”演讲比赛

持续激励倡导

让好人楷模成为榜样

“来，把身体靠稳当，我们吃午饭……”2023年5月23日中午，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街道马路村二组的一套民房内，67岁的莫足英做好午饭，将74岁中风偏瘫的狄世兰搀扶到餐桌旁。

“外人以为我们是姐妹俩，其实，她是我的亲家，在我家已经住了11年。她的腿脚不利索，生活起居由我照顾。亲家就是家人，她有难处，我应该帮她。”莫足英说。

11年来，莫足英贴身照顾亲家母。尽管亲家母瘫痪多年，但身上从未长过褥疮。在莫足英的悉心照料下，近几年，狄世兰渐渐地

能够在拐杖辅助下慢慢行走，也逐步恢复了语言能力。目前，莫足英依旧操持着亲家母的一日三餐。

2023年1月，莫足英入选2022年第四季度“十堰好人·楷模”榜单。

2023年10月17日下午，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邀请十堰好人·楷模荣誉获得者万泉前来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活动，向大家分享自己的故事，交流社区工作的好经验好方法，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道德榜样的模范引领作用。

旗帜引领方向，典型催人奋进。三年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将践行《条例》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单位4家、市级文明单位25家、区级文明单位35家。该区将执行《条例》作为先进典型选树的重要标准，累计选树“十堰好人·楷模”15名、“道德模范”30名、“经开区好人”78名、“新时代好少年”50名、“学雷锋标兵”5名，营造了浓厚的崇德向善氛围。该区对获评见义勇为类的“十堰好人”“经开区好人”予以现金褒奖，目前已褒奖2人，发放奖金2000元，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



开展践行《条例》宣传活动

教育处罚并重

让规矩成为硬性约束

2023年5月30日下午5点半，白浪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工作人员和中观社区志愿者来到京基路翻达公馆，提醒餐饮门店文明经营。

京基路翻达公馆沿街有5家餐饮门店，每到夏季傍晚，经常会有客人要求将餐桌搬到店外纳凉就餐，但由此也带来噪音和油烟污染问题，影响了附近居民休息，投诉不断。

为解决这个难题，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文办与白浪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迅速进行了实地调查，要求商家进行整改。商家后来在夜市点设置轻声提示牌、在地面铺设防污地毯，并添置油烟净化设施，有效解决了扰民和

环境污染问题。

“以《条例》为抓手，我们实现了不文明行为治理从‘攻坚’走向‘常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区持续整治人行道机动车违停行为，先后劝离人行道车辆违停2123起，下达规范停车告知单445份，下达违法停车告知单213份，处罚123起。

常态治理野广告、小广告乱张贴行为，先后清理各类乱张贴野广告行为534起，制止散发广告行为234起，收缴广告单1225张，处罚38起。

加大流浪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治理，先

后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342起，展开抓捕行动145次，抓捕流浪犬44只，有效避免了多起恶犬伤人和威胁事件，得到居民群众一致好评。

整治“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乱丢烟头(控烟禁烟)”等不文明行为1132起，处罚不文明行为65人次，罚金3575元。

充分利用曝光栏、朋友圈集赞免罚等手段加强不文明行为曝光力度，开展“敲门行动”45次，累计通过微信朋友圈集赞免罚644人，公开曝光22人，通过从严处罚，促进了居民文明素质不断提升。



为快递员发放《条例》宣传资料

专项整治行动

让城市面貌蝶变焕新

“城市面貌不断焕新，民生保障持续增强，生活在这里，感受到了满满的安全感和幸福感。”走在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大街小巷，总能听到市民的称赞。

一片整洁街区、一次文明礼让、一抹善意微笑……自《条例》施行以来，十堰经开区从道路交通到环境秩序再到居民生活习惯，都在悄然发生变化。

十堰经开区相关负责人说，依托《条例》，全区结合“大清理、大清扫、大清洗”“十堆十乱”“三线四面六边”“城市管理五大整治”“交通隐患五大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围绕农贸市场、社区小区、背街小巷、主次干道开展人居环境大整治，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通过开展

“美丽经开区，我们在行动”“停车礼让、礼让斑马线”等专项活动，对白浪路7公里路段完成全面升级改造，重新铺设路面、施划交通标志标线，更换交通护栏、市政雨水管井盖等设施，将白浪路定为“严管街”，增设3组路口交通信号灯，升级16条斑马线照明设施。如今，崭新的白浪路、完善的交通设施、严格的管理措施，让闯红灯、乱穿马路、不礼让斑马线、车辆乱停放现象明显减少，礼让斑马线已经成为车主的行车习惯，文明出行让城市变得更加和谐有序。

天空湛蓝，青山如黛，风景如画。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正用法律用心用情勾勒出一幅美丽祥和的幸福画卷。



引导未成年人文明有序乘车



改造后的老旧小区车辆有序停放